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新世界萬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 僅供識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福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以取代「聯繫人士」、「結算所」及「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結算所」 | 指 | 倘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管轄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地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 「書面」 | 指 | 除非文義具相反意思，否則，該詞彙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B. 於公司細則第1(B)條：

- (a) 刪除第三段「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字句後「及」一字；
- (b)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1(B)條結尾的句號「。」；
- (c) 緊隨分號後加入「及」一字；及
- (d) 於公司細則第1(B)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並以可見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資料之通告或文件。」；

-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4條：

「本公司可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則可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於公司細則第18(C)條：

(a) 以「一百慕達元」取代「\$1.00」數字；

(b) 以「十百慕達元」取代「\$10.00」數字；及

(c) 於「按照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任何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

- E. 於公司細則第40條「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書面轉讓」字句後，加入「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字句；

- F. 於公司細則第48條「透過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刊登廣告」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任何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

- G. 於公司細則第73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由股東本身提出。」；

-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85(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 於公司細則第94(B)條第二句起首「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

-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構成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K. 以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16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七日」字句：

「惟於發出有關通知期間內，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而倘於舉行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始遞交有關通知，則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L. 於公司細則第117條「不論任何事宜」字句後，加入「所述相反」一詞；

M. 於公司細則第178(B)條「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字句後，加入「及於大會通告所載相同時間」字句；

N.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C)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情況及受其規限下，並已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

則第178(B)條之規定，惟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摘要報告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O.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D)條：

「(D) 向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78(C)條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於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述文件及（倘合適）符合公司細則第178(C)條之財務摘要報告時視為已完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P. 於公司細則第181條起首加入「受制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條」字句；

Q.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83條：

「183.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就任何「公司通訊」所賦予涵義），可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或通訊發出，本公司或可由專人送交或透過已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或（視情況而定）將通告及文件傳送至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就發出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並且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將正式收訖該通告，或者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在當地廣泛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作出，或於適用法例批准之情況下，透過將之登載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向股東發出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可供閱覽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發出所有通告，而所發出通告將充份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交付。」；

R.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5(E)條：

「(E) 以電子通訊寄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論。存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於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告翌日，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論。」；

S.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5(F)條：

「(F) 在審慎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及

T. 於公司細則第189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有關人士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可依賴的明確相反證據之情況下，宣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派之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須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所收取文件或文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健望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和梁偉祥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